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巴拉圭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和 31 日举行的第 676 次和第 677 次会议¹ 上审议了巴拉圭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²。委员会在 2023 年 9 月 6 日举行的第 685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巴拉圭根据委员会报告准则和报告前问题清单编写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³ 委员会还感谢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了书面补充资料。
3. 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代表团举行的富有成果的真挚对话，该代表团中有外交部、最高法院和国家残疾人人权秘书处的代表。

二.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建立由国家机构组成的联合工作机制，以答复委员会编制的问题清单，并欢迎使用人权领域的建议监测系统(SIMORE Plus)，这是巴拉圭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南美洲区域办事处巴拉圭办事处合作项目的成果。
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促进残疾人权利而采取的立法措施，特别是通过了：
 - (a) 2013 年第 4962 号法，规定了私营部门招聘残疾人的雇主激励措施；
 - (b) 关于全纳教育的 2013 年第 5136 号法；
 - (c) 关于加入《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 2014 年第 5362 号法；
 - (d) 关于残疾人平等职业培训机会的 2015 年第 5421 号法；

*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8 日)通过。

¹ 见 CRPD/C/SR.676 和 CRPD/C/SR.677。

² CRPD/C/PRY/2-3。

³ CRPD/C/PRY/QPR/2-3。



- (e) 关于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实体环境的 2013 年第 4934 号法及其 2015 年条例；
 - (f) 关于农村妇女公共政策的 2015 年第 5446 号法；
 - (g) 关于全面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 2016 年第 5777 号法及其 2017 年条例；
 - (h) 2019 年第 6354 号法，要求所有向公众提供服务的国家机构和实体雇用至少一名接受过相关培训、能与失聪者或听力障碍人士沟通的工作人员；
 - (i) 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在家庭中生活的权利的 2020 年第 6486 号法；
 - (j) 关于正式承认巴拉圭手语的 2020 年第 6530 号法；
 - (k) 关于促进定期开展大规模运动并宣传和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的 2020 年第 6667 号法；
 - (l) 关于设立市级和省级残疾人秘书处以便与国家残疾人人权秘书处联络并协调各项措施的 2021 年第 6808 号法；
 - (m) 关于包容性和无障碍旅游的 2023 年第 7134 号法。
6. 委员会欢迎为建立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公共政策框架而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通过 2016 年 3 月第 5507 号法令公布了《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2015-2030 年)》；
 - (b) 通过 2016 年 4 月第 5140 号法令批准了《第二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2015-2020 年)》；
 - (c) 2018 年 9 月推出社会保障体系 “Let’s Go!” ；
 - (d) 将残疾变量纳入基于成果的规划系统的总统控制面板，以便从 2021 年 1 月开始将监测《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与国家实体执行预算的情况联系起来；
 - (e) 通过 2022 年 5 月第 7029 号法令批准了《国家就业计划(2022-2026 年)》。

三. 关注的主要领域及建议

A. 一般原则和义务(第一至第四条)

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缺乏一项战略来修正《宪法》第五十八条以及各种立法和数据收集文书中用于指称残疾人的贬义术语和定义；
 - (b) 个人在获得残疾证方面仍然面临困难，发放此类证件的工作人员未得到充分培训，以及既定标准不明确；
 - (c) 残疾人组织在获得法人资格方面面临困难；

(d) 需要更新和全面实施《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

(e) 国家残疾人人权秘书处的预算主要用于残疾人的护理，而没有分配部分预算用于秘书处履行另一项责任，即推动在所有国家实体实现残疾人权利主流化。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推行一项贯穿各领域的深远战略以落实《公约》所载的所有权利，尤其是：

(a) 修订《宪法》第五十八条和所有其他法律、政策和方案，使其中使用的术语符合《公约》；

(b) 审查和更新残疾评估标准，并对保护和支助需求进行基于权利的全面、多学科评估；对发放证件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获得证件的程序不是集中化的，也不存在官僚主义，并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

(c) 采取措施，精简残疾人组织获得法人资格的程序，并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该程序；

(d) 采取步骤，更新《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下的所有目标、基线和指标，并为充分执行该计划制定必要的措施和机制；

(e) 为国家残疾人人权秘书处提供充足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职能，即通过监测、监督和向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援助，将残疾人权方针纳入公共政策的设计和implement中，并将其护理职能移交给社会发展部。

9. 委员会认识到，在召集残疾人及其组织参加协商并就与他们有关的议题提供意见方面有所改善，包括就新残疾法举行全国协商的能力有所提高。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各类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在负责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政府机构中的参与程度不足；

(b) 各种正式参与和协商机制在选择和评估成员方面缺乏明确标准，残疾人组织在这些论坛中的代表性不足；

(c) 为政策制定者和立法者、司法机构和司法官员、监狱工作人员、警察、卫生工作者、教师、社会工作者、媒体工作者和其他与残疾人打交道的专业人员提供的《公约》相关培训不足。

10.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公约》第四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三条的第7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在负责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实体中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确保他们积极参与；

(b) 确保制定明确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标准，用于选择和评估参与政策和方案制定并进行协商的正式机制的成员，并确保残疾人有效参与这些论坛；

(c) 加紧努力，向政府三大部门的各级公务员提供关于残疾人权利和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的系统培训。

B. 具体权利(第五至第三十条)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未能根据《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支柱 6.3, 通过一项关于一切形式歧视的法案, 其中应载有不歧视残疾人的跨领域义务, 并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 规定用于提出歧视相关申诉的机制, 并规定对歧视者的处罚；

(b) 对残疾人的歧视持续存在, 而且缺乏机制让残疾歧视受害者提出申诉或获得赔偿。

12. 委员会根据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⁴ 及其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 建议缔约国：

(a) 尽快通过一项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 涵盖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包括对土著残疾人的歧视), 包含不同环境中合理便利的概念, 并承认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是基于残疾的歧视；

(b) 为残疾歧视受害者设立无障碍的有效程序, 包括司法、行政和申诉程序, 并确保受害者得到赔偿, 肇事者受到惩罚。

残疾妇女(第六条)

13. 尽管缔约国作出了努力, 通过了相关立法, 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缺乏促进和保护残疾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跨领域措施；

(b) 缺乏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赋权；缺乏关于平等机会政策和计划的设计、实施和协商的信息；公共政策和国家普惠金融战略中缺乏性别平等视角；

(c) 缺乏资料说明为加速实现残疾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事实上的平等而通过的任何法律或政策；

(d) 缺乏措施防止和消除对残疾妇女的多重歧视和暴力, 特别是对智力残疾、社会心理残疾或多种残疾妇女、土著残疾妇女和农村地区残疾妇女的歧视和暴力；

(e) 缺乏资料说明性别问题观察站取得的成果, 特别是与残疾妇女和女童有关的成果。

14.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⁵、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1、5.2 和 5.5, 建议缔约国：

(a) 在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有效参与下, 采取行动将残疾视角纳入其关于性别平等的法律和政策, 并将性别视角纳入其关于残疾问题的法律和政策；

(b) 加强措施, 促进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并将性别视角和残疾视角纳入所有公共政策, 特别是纳入国家普惠金融战略；

⁴ CRPD/C/PRY/CO/1, 第 14 段。

⁵ 同上, 第 18 段。

(c) 加大对残疾妇女参与缔约国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支持力度；

(d) 制定明确的政策，打击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并设立机制用于提交申诉、采取后续行动、实施处罚和确保恢复；

(e) 扩大性别问题观察站的覆盖范围，以包含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数据，特别是土著残疾妇女以及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残疾妇女的数据。

残疾儿童(第七条)

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残疾儿童，特别是土著残疾儿童以及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残疾儿童长期处于贫困境地；

(b) 缺乏以下方面的信息：虐待或忽视残疾儿童的案件；防止和打击身体虐待和性虐待的措施、机制和资源；为协助受虐待的残疾儿童，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残疾儿童而提供的服务；

(c) 缺乏关于残疾儿童使用 147 求助热线的统计资料，该热线可在暴力案件中提供指导和援助；

(d) 缔约国没有提供空间让残疾儿童表达自己的意见和需求并使这些意见和需求得到考虑；

(e) 将残疾儿童长期收容，而未能向其家庭提供支助以防止这种机构收容的做法。

16. 委员会回顾其 2022 年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联合声明，建议缔约国：

(a) 立即采取行动，为残疾儿童减贫，特别关注土著残疾儿童以及农村和偏远地区残疾儿童的境况，并加强 Abrazo 方案；

(b) 与国家儿童青少年综合保护和福利体系等机构密切合作，制定监测和监督措施，以确保严格遵守关于保护城市和农村地区儿童和青少年在家庭、学校和机构中免受体罚的第 5659/16 号法，并报告申诉情况和就申诉采取的后续行动；

(c) 改进和收集关于使用 147 求助热线的残疾儿童的数据；

(d) 为残疾儿童创造更好的条件，使他们能够表达自己的意见和需求，并使其意见和需求在公共政策和方案中得到反映；

(e) 为残疾儿童制定去机构化方案并强化寄养家庭方案。

提高认识(第八条)

17. 委员会注意到为促进和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而开展的运动以及为政府雇员提供的培训。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在公众的残疾观念中，以医疗和慈善为基础的模式依然占主导地位，残疾妇女和儿童仍然被忽略；

(b) 信息和通信技术部不鼓励媒体以符合《公约》标准的方式代表残疾人。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一项国家战略，在媒体、政府雇员、卫生和法律专业人员、警察、公众和残疾人家庭中推广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残疾人权模式，并让残疾人有效参与战略的制定、执行和定期评估；

(b) 确保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鼓励媒体以符合《公约》的方式报道残疾问题。

无障碍(第九条)

1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关于无障碍(包括信息和通信方面的无障碍)的第 4934/13 号法，以及实体环境无障碍咨询委员会制定的《2016-2018 年战略计划》和《巴拉圭实体环境无障碍标准》的执行情况进展甚微，而且未能分配足够的资源，对不遵守行为缺乏监督或惩罚；

(b) 市政当局未能将无障碍条例纳入市政法律，违反了第 4934/13 号法，以及缺乏资料说明负责评估和认证的人员来访的情况；

(c) 未能遵守第 62/14 号决定，该决定要求公交车队中 15% 的公共汽车必须无障碍；该决定仅适用于在首都和大都市地区运营的公司；司机未能按照要求协助残疾人士；对不遵循这一要求的行为未能进行处罚。

20.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⁶及其关于无障碍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建议缔约国：

(a) 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在它们的积极参与下，更新《2016-2018 年战略计划》，并延长该计划使其至今仍然有效，涵盖所有地区，并包含指标、资源和评估、后续行动和制裁机制；

(b) 确保各市镇使其法律与第 4934/13 号法相一致，并通过经济事务和财政部的一项法令实施《残疾人实体环境无障碍基本指南》⁷，该法令规定，对在施工前后不申请合格证书的市镇，限制其资源；

(c) 确保遵守第 62/14 号决定；扩大该决定的范围，以便全国各地有更多无障碍巴士；向司机提供关于协助残疾者的培训；并规定经常进行监督，以便对不遵守的情况实施处罚。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残疾人没有参与制定《紧急情况和疏散计划综合机构规程》；

⁶ 同上，第 24 段。

⁷ 见 https://www.jica.go.jp/Resource/paraguay/espanol/office/others/c8h0vm0000ad5gke-att/publication_01.pdf。

(b) 缺乏关于预防风险、灾害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无障碍信息，特别是关于紧急预警系统的无障碍信息；

(c) 残疾人获得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信息的机会有限，因为使用字幕、翻译成巴拉圭手语或浅白语言的信息有限，而且缺乏资料说明疫情对残疾人(特别是机构中残疾人)的影响。

22. 委员会根据《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建议缔约国：

(a) 审查和更新《紧急情况和疏散计划综合机构规程》，规定提供无障碍信息、集合点、安全和无障碍疏散路线以及配备训练有素工作人员的无障碍庇护所，并确保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参与并与他们密切协商；

(b) 确保在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所有残疾人及其家人都能在适当设备上以无障碍格式获得必要信息，包括来自早期预警系统的信息；

(c) 将残疾视角纳入与卫生、经济和社会方案有关的 COVID-19 恢复计划；确保以无障碍格式提供信息；并传播关于疫情对残疾人(包括机构中残疾人)影响的统计数据。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支助 7 作出了相关规定，但缔约国：

(a) 没有采取具体措施协调《民法典》和其他法律，以消除替代决策制度，并承认残疾人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权利；

(b) 没有资料说明有多少人被置于限制行为能力制度(包括禁令和监护)之下，而且为恢复这些人的法律行为能力而对法院裁决进行的复审有限。

24.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⁸ 及其关于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敦促缔约国：

(a) 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在它们的积极参与下，尽快使《民法典》与《公约》相一致，以保障所有残疾人在法律面前得到平等承认，包括废除那些允许通过禁令或监护等方式限制残疾人法律行为能力的条款，并确保采取适当的支助措施；

(b) 收集和分列关于限制行为能力制度下人数的数据，并定期复审法院裁决，以期恢复他们的法律行为能力。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2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在通过和实施《关于残疾人诉诸司法的规程》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b) 第 886/14 号决定只是“呼吁”公设辩护人维护残疾人的权利，但并未要求他们这样做；

⁸ CRPD/C/PRY/CO/1, 第 30 段。

(c) 实体空间的通用设计标准尚未在该国所有司法场所实施，司法机构有必要聘用巴拉圭手语翻译作为长期工作人员；

(d) 该国的法官几乎没有接受过关于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培训；

(e) 没有资料说明国家诉诸司法委员会取得的进展，以及残疾人是否被纳入其活动；

(f) 在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中缺乏对年龄或性别有敏感认识的程序便利；在诉讼过程中向残疾人提供援助、合理便利或免费法律代理的服务很少；很少有残疾人担任法官、律师或作为证人，省级和市级几乎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

(g) 尚未对刑法进行修订，使适用于社会心理或智力残疾者的刑罚与适用于任何其他刑事诉讼主体的刑罚具有相同的保障和条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合理的程序便利；

(h) 没有资料说明对目前在监狱中等待审判的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适用的程序。

26. 委员会回顾已获接受的 2020 年《关于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3，建议缔约国：

(a) 尽快通过《关于残疾人诉诸司法的规程》，并确保其得到严格执行；

(b) 修订第 886/14 号决定，规定辩护律师必须将残疾人权利作为其工作的基础；

(c) 通过加快实体空间通用设计标准的适用，确保法院及其他司法和行政机构使用的建筑无障碍，并确保以无障碍格式提供诉讼信息，例如，雇用手语翻译和沟通协调员作为司法部门的长期工作人员，并使用浅白语言；

(d) 扩大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培训范围，以覆盖缔约国的所有司法人员，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司法人员；

(e) 确保国家诉诸司法委员会的工作涵盖残疾人；

(f) 在所有司法程序中提供对年龄和性别有敏感认识的程序便利，通过提供支助服务和免费法律代理，确保残疾人能够有效参与，包括作为法官、法律顾问或证人参与此类程序，并在省级进行必要的程序改革，以提供此类便利；

(g) 修订现行立法，使适用于社会心理或智力残疾者的刑罚与适用于任何其他诉讼主体的刑罚具有相同的保障和条件，并规定必要的合理程序便利；

(h) 审查目前在监狱中等待审判的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的程序状况，以保障他们的权利。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2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社会心理或智力残疾者继续在未经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被限制自由，并被长期置于精神病院；

(b) 关于许多残疾人依据行政法或刑法作为安全措施被关在精神病院的资料很少；

(c) 《国家人权计划》和《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没有对去机构化作出规定；

(d) 精神卫生预算的 65% 被划拨给精神病院，社会心理残疾者继续被关在那里，而且目前正在扩大精神病院的规模。

28.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残疾人自由和安全权的准则⁹ 以及解除收容的准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¹⁰，建议缔约国：

(a) 修订其法律，改变其有关精神健康的做法，以彻底消除将残疾人强制送入收容机构以及无限期收治的做法；

(b) 收集和发布关于所有管辖区内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人数的最新分类数据，包括被隔离在机构中的残疾儿童和成年人的人数；

(c) 在《国家人权计划》和《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中纳入一项要求，即实行去机构化进程，规定时限、预算、目标和后续行动，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实行这一进程；

(d) 考虑将目前分配给精神病院的预算资源以及用于在这些医院建设新设施的预算资源重新分配给去机构化进程框架内的社区支助方案。

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十五条)

2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残疾人在精神病院受到非自愿治疗，包括隔离、使用机械束缚、强制用药、电休克疗法以及单独牢房和隔离室的禁闭，而且没有法律禁止此类治疗；

(b) 缺乏无障碍机制用于报告和调查非自愿治疗案件，精神病院长期收治且存在虐待，对此类案件有罪不罚，以及缺乏对受害者的赔偿；

(c) 未能落实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提出的建议及其对身体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和被剥夺自由者生活条件的分析研究结果。

30. 委员会基于解除收容的准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建议缔约国：

(a) 通过法律明确禁止使用隔离、机械束缚、强制用药、电休克疗法、单独牢房和隔离室的禁闭以及在危机情况下的强制治疗；

(b) 建立无障碍的申诉和调查机制，以便机构中的残疾人能够报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事件，获得法律援助和有效补救，受害者能够得到赔偿，肇事者能够受到惩罚；

(c) 与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协调，持续监督被剥夺自由或被隔离在精神病院或护养院的身体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的状况，并报告在落实该机制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⁹ A/72/55, 附件。

¹⁰ CRPD/C/5.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支柱 14 下关于保护残疾人，特别是土著人、妇女和儿童免遭剥削、暴力和凌虐的行动方针的执行工作停滞不前；
- (b) 剥削、暴力和凌虐的受害者无法获得庇护所；
- (c) 对被犯罪组织派去乞讨的残疾人缺乏保护措施；
- (d) 缺乏信息说明已向司法部门提出并在单一标准化登记系统下报告的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申诉。

32. 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了一份声明，呼吁采取行动消除针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委员会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1、5.2 和 5.5 以及该声明，建议缔约国：

- (a) 加大力度，在支柱 14 下的行动方针方面取得进展，即保护人们免受剥削、暴力和凌虐行为，特别是针对残疾人，尤其是土著残疾人、残疾妇女和儿童的剥削、暴力和凌虐行为；
- (b) 确保向遭受剥削、暴力或凌虐的残疾人提供无障碍庇护所并配备训练有素工作人员；
- (c) 就先前的结论性意见¹¹ 采取后续行动，并采取紧急行动，防止残疾人生活在被忽视的条件下，沦为贩运的受害者和/或被犯罪组织强迫乞讨，并制定相关的调查和惩罚措施；
- (d) 收集关于在家庭、学校或机构中遭受暴力侵害的残疾妇女和女童提出的申诉的资料，以及关于在农村和城市地区采取的后续行动、施加的惩罚和提供的赔偿的资料；加强单一标准化登记系统，使其成为一个统一、协调和连贯的系统，用于获取关于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

迁徙自由和国籍(第十八条)

3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一般出生登记不足率为 30%，而且没有资料说明其中有多少新生儿是残疾人。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身份权”方案的活动，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并获得目前未登记出生人数的可靠统计数据，特别是残疾人的出生人数。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3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缺乏一项全国性的综合多部门去机构化战略；
- (b) 根据第 6808/2022 号法设立的市级残疾人秘书处缺乏支持，此类秘书处旨在加强各省和市对残疾人的援助；

¹¹ CRPD/C/PRY/CO/1, 第 42 段。

(c) 建立基于家庭的护理设施不能充分保障残疾人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

(d) 尽管《国家特别保护与家庭失散儿童和青少年政策》的战略支柱 3 中规定了为残疾人独立生活提供资金，但缺乏重大预算项目；

(e) 缺乏关于向残疾人提供无障碍住房的信息。

3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以及关于解除收容的准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建议缔约国：

(a) 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协商，并在其积极参与下，通过一项国家多部门战略，使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残疾妇女和社会心理残疾者脱离机构，其中包括具体的时间框架和必要的财力资源，确保残疾人能够在其社区内获得符合其愿望和偏好的替代住房，并获得支助网络和服务，包括同伴支助，并确保他们获得全面援助以满足基本需求；

(b) 加强根据第 6808/2022 号法设立的市级残疾人秘书处，为其提供充足的预算；

(c) 停止使用基于家庭的护理设施，因为这不符合去机构化准则，也不能保障残疾人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

(d) 为《国家特别保护与家庭失散儿童和青少年政策》的支柱 3 划拨充足的预算，以帮助残疾人独立生活；

(e) 实施负担得起的信贷方案，使脱离机构的残疾人能够在其社区获得无障碍住房。

个人行动能力(第二十条)

3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关于提供辅助技术的国家战略，此外，高质量的辅助装置和技术价格昂贵，残疾人本人及其家人不得不承担大部分费用，这对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各方面的个人行动能力造成了障碍。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战略，确保在全国范围内提供负担得起的高质量辅助器具和技术，包括提供经济资助，以全部或部分抵消辅助器具和技术的费用。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3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缺乏措施确保所有公共信息，包括来自卫生和紧急服务部门、国家警察和暴力应对服务部门的信息，都能以无障碍的方式和格式提供，特别是向盲人、盲聋人和智力残疾者提供；

(b) 尽管法律承认巴拉圭手语，但由于缺乏分散的培训和认证方案，手语翻译人员仍然短缺；

(c) 中继中心缺乏资源和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无法有效地为全国各地的重听者提供在线翻译系统；

(d) 未能落实《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不同类型的残疾人可以获得所有公共信息，包括来自卫生和紧急服务部门的信息，并划拨充足资金用于开发、推广和使用无障碍沟通方式，如盲文、聋盲翻译、手语、易读格式、浅白语言、音频描述、视频转录、字幕和触觉，辅助和替代通信手段；

(b) 促进在生活各个领域接触和使用手语，确保在所有省和市培训、认证并提供合格的手语翻译员，并建立国家手语翻译登记册；

(c) 向中继中心提供充足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职能，包括运行在线翻译系统，并确保该系统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开放，包括向土著失聪者以及偏远和农村地区的失聪者开放；

(d) 有效执行为实施《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而颁布的版权立法。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41.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残疾人寻找寄养家庭所作的努力，但表示关切的是，后续行动不力以及对这些家庭的经济支助不足。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密切跟踪寄养家庭的制度，采取措施鼓励更多家庭成为寄养家庭，并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

教育(第二十四条)

4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根据关于全纳教育的第 5136/13 号法和批准巴拉圭全纳教育系统指导方针的第 17267/2018 号决定，将特殊教育学校转变为全纳教育支助中心的工作尚未完成；

(b) 聘请教师提供个性化支助的费用往往必须由残疾学生的家庭承担；

(c) 没有行动计划来实现《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支柱 11(受教育权)下规定的人权指标，缔约国在残疾人受教育权方面缺乏投资；

(d) 尚未修订法律，以允许特殊教育教师和正规教育教师以相同的工作年限退休；

(e) 关于实体环境无障碍的第 4934/2013 号法在该国学校中基本上没有得到执行，很少以无障碍形式提供信息和通信，特别是对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学生和需要额外支助的学生；

(f) 全纳教育总局只有极少的工作人员和车辆，预算也极少，却要为其 250 多个地区的约 8,000 所学校提供服务；

(g) 没有关于残疾学生的准确、可靠数据，包括仍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学生人数、受益于全纳教育并获得必要支助的学生人数，以及通过“改善视力障碍者及其周围人的学习成果计划”确定的失学儿童和青少年人数；

(h) 《土著人民多语言教育计划(2013-2018 年)》成果有限, 根据关于全纳教育的第 5136/13 号法为土著社区学校的教师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方面的进展甚微;

(i) 教育和科学部发布第 29664 号决定, 禁止在学校教授与性别理论有关的专题。

4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包容性教育权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 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5 和 4.a, 敦促缔约国:

(a) 加倍努力, 根据第 5136/13 号法结束隔离式特殊教育, 包括通过一项关于高质量全纳教育的国家行动计划, 其中包括具体目标和时间框架, 并规定人员配备和充足预算, 以确保在各级教育中为有需要的残疾学生提供支助和合理便利, 并保证所有残疾学生, 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残疾学生都能进入主流学校就读;

(b) 对于为残疾学生提供支助的教师, 增加公共预算中对他们的拨款, 以便在学生需要教师协助的时候能够免费获得协助;

(c) 制定一项行动计划, 并提供充足的预算, 以达到与《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支柱 11 有关的人权指标;

(d) 修订相关法律, 以允许特殊教育教师和正规教育教师以相同的工作年限退休;

(e) 确保学校完全无障碍, 使用辅助和替代通信模式和系统, 例如盲文、易读格式、手语教育、象形图、听力保护器和无障碍标志, 并向有需要的残疾学生提供支助和合理便利;

(f) 增加分配给全纳教育总局的预算、人员配置和资源, 使其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履行职能;

(g) 采取措施, 确保提供关于残疾学生及其就学地点的可靠统计数据, 以及关于失学残疾儿童和青少年的信息;

(h) 宣传《土著人民多语言教育计划(2013-2018 年)》的成果、相关延长计划以及根据《全纳教育法》在土著社区学校为教师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方面的进展;

(i) 废除教育和科学部第 29664 号决定, 该决定禁止在学校讲授与性别理论有关的专题, 这与增强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背道而驰。

健康(第二十五条)

4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残疾人在获得医疗服务方面遇到的障碍, 包括实体环境障碍、沟通和分享信息的手段、缺乏合理便利以及卫生工作者缺乏培训, 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这些问题在疫情期间更加严重;

(b) 残疾人保健和康复服务由国家残疾人人权秘书处负责, 而不是由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负责;

(c) 残疾人保健服务集中，未能就《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关于健康权的支柱 12 采取行动，这影响到残疾人，特别是土著残疾人以及生活在偏远和农村地区的残疾人；

(d) 缺乏对私营医疗保险公司的监管和监督，这些公司拒绝为残疾人提供保险；

(e) 《国家性健康与生殖健康计划(2019-2023 年)》实施有限，关于性健康、生殖健康、孕产妇和围产期健康的法案未能通过；

(f) 关于精神健康的第 7018/2022 号法中持续存在残疾的医学模式。

46. 委员会考虑到《公约》第二十五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3.7 和 3.8 之间的联系，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所有残疾人都能获得对性别和文化有敏感认识的高质量医疗保健服务，例如，确保适用无障碍标准，提供合理便利，以盲文、手语和易读等无障碍格式提供信息，并为卫生工作者提供关于适当治疗残疾人的培训；

(b) 采取适当步骤，使残疾人保健和康复服务由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负责，而不是由国家残疾人人权秘书处负责；

(c) 采取必要措施，下放医疗服务，使残疾人，特别是生活在偏远和农村地区的残疾人能够获得医疗服务，并特别关注对土著残疾人的照料；

(d) 修订相关立法，对拒绝为残疾人提供保险的私营医疗保险公司进行处罚；

(e) 加快执行《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计划(2019-2023 年)》，并尽快通过关于性健康、生殖健康、孕产妇和围产期健康的法案；

(f) 使关于精神健康的第 7018/2022 号法及其条例与《公约》规定的残疾人权模式保持一致。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4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第 4962/13 号法未能得到遵守，主要原因是经济事务和财政部没有更新雇主在雇用残疾人时利用法律规定的激励措施所需的表格；

(b) 未能适用为确保有效执行关于将残疾人纳入劳动力市场的第 3585/08 号法而规定的处罚，特别是未能达到为所有公共机构雇用残疾人而规定的 5% 的配额；

(c) 《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支柱 13 的实施力度有限，无法在城市、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公共和私营部门为残疾人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48. 委员会回顾其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22 年)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8.5，建议缔约国：

(a) 确保经济事务和财政部立即更新必要的表格，以促进遵守第 4962/13 号法，并确保该部执行战略以补充税收激励措施；

(b) 建立有效机制，对不遵守关于残疾人融入劳动力市场的第 3585/08 号法令的公共机构适用该法令规定的处罚；

(c) 制定和实施一项建设性战略，有效落实《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支柱 13，其中包括平权措施和激励措施，通过设定目标和指标以及提供必要的资源和培训，鼓励残疾人在城市、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4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尽管将残疾人纳入 Tekoporã 方案中土著家庭的模块，但由于社会方案的预算拨款不足，土著残疾人的贫困率并未下降；

(b) 缺乏关于缔约国通过负担得起的信贷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住房单元数量的信息；

(c) 缺乏预算为有需要的人安排个人助理。

50. 委员会考虑到《公约》第二十八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3 之间的联系，建议缔约国：

(a) 增加对社会方案的预算拨款和提供的金额，为残疾人，特别是土著残疾人和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残疾人实现真正的减贫；

(b) 划拨资源，使残疾人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信贷，从而获得无障碍住房，并对受益人进行统计；

(c) 制定为残疾人安排个人助理的计划，并为此划拨预算。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5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未能通过法律承认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b) 《选举法》第 55 条和第 61 条所使用的术语与《公约》相悖，因其限制了被司法宣布无能力的人加入政党或竞选政党职位的能力；

(c) 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程度有限；

(d) 投票程序、设施和材料的无障碍性有限，并且为所有残疾人提供的选举相关信息不足。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尽快通过一项法律以修订《民法》和《司法组织法》，保障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b) 修改《选举法》第 55 条和第 61 条目前使用的术语，使其与《公约》保持一致；

(c) 积极促进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参加政党，以便他们能够被推举为公职候选人；

(d) 加倍努力，确保投票程序、设施和材料对所有残疾人而言都是适当的、无障碍的且易于理解和使用的，并在选举相关信息方面提供必要便利，包括选举广播和竞选信息。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第三十条)

5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娱乐中心没有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的实体环境以及信息和通信，而且用于促进文化和娱乐活动的资金不足，限制了这一权利的享有。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关于实体环境、信息和通信的无障碍标准，确保所有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都能参加娱乐活动，并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促进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包括残疾人的此类活动。

C. 具体义务(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三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5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目前在提供关于残疾人状况的可靠分类统计数据方面存在不足；

(b) 在落实《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支柱 2 规定的数据处理指标方面缺乏进展；

(c) 缺乏资料说明关于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2013 年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下制定的人权指标的落实情况，特别是已商定将提供的残疾人分类数据；

(d) 在上一次 2022 年人口普查中删除了与社会心理或智力残疾者有关的问题，并在其中仅提及视力或听力障碍者和身体残疾者。

56. 委员会根据华盛顿残疾统计小组的简易残疾问题集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关于残疾人融入和赋权的政策标志，建议缔约国：

(a) 收集关于残疾人的全面数据和统计资料，并根据年龄、性别、残疾类型、所需支助类型、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社会经济地位、族裔和居住地(包括收容机构和精神病院)等因素进行分类；

(b) 立即着手落实《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支柱 2 规定的残疾人数据处理指标；

(c) 尽快落实关于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2013 年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下制定的人权指标，特别是已商定将提供的残疾人分类数据；

(d) 尽快开展残疾人调查，作为 2022 年人口普查的补充，按年龄、性别、残疾类型、所需支助类型、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社会经济地位、族裔和居住地分列。

国际合作(第三十二条)

5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与残疾人组织就国际合作战略和方案进行的协商有限；

(b) 缺乏与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工作相关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下实施公共政策的信息，以及关于残疾人参与自身发展的信息。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在设计、制定、监测和评价国际合作战略和方案时与残疾人组织进行密切和有效的协商；

(b) 结合 2015 年至 2019 年的工作，落实发展合作框架下制定的公共政策。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5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未能制定和实施一个正式、明确、透明和参与性的程序来甄选和任命监察员，监察员没有足够的资金来履行其任务，监察员没有明确的任务来鼓励批准或加入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以及与区域和国际人权系统有效合作；

(b) 缺乏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独立监督机制，违反了缔约国第 1655/15 号部长决定；

(c) 协调中心监测《公约》实施情况的技术能力建设缺乏进展。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独立监测框架及其参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方针》¹²，并建议缔约国：

(a) 根据《巴黎原则》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加强监察员的作用，使其能够有效和独立地履行任务，并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相关支持和建议；

(b) 根据第 1655/15 号部长决定，在监察员办公室内建立一个独立监督机制，为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有效履行其任务，并确保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参与监测和监督进程；

(c) 加快《公约》执行情况监测协调中心的技术能力建设。

四. 后续行动

传播相关信息

61. 委员会强调，本结论性意见所载所有建议都很重要。关于必须采取的紧急措施，委员会谨提请缔约国注意第 24 段所载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建议、第 32 段所载关于免受剥削、暴力和凌虐的建议和第 44 段所载关于教育的建议。

62. 委员会请缔约国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各项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现代传播战略，将结论性意见转发给政府和议会成员、相关部委官员、地方主管部门和相关专业群体成员，如教育、医疗和法律专业人员，以及媒体，供其考虑和采取行动。

63. 委员会大力鼓励缔约国请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参与编写定期报告。

¹² CRPD/C/1/Rev.1, 附件。

64. 委员会请缔约国以本国官方语言和少数群体语言(包括手语), 并以无障碍格式(包括易读)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 包括向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以及残疾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传播本结论性意见, 并在政府的人权网站上发布本结论性意见。

下次定期报告

65. 缔约国选择采用简化报告程序。委员会将在提交报告前编写一份问题清单, 并请缔约国在收到问题清单后一年内予以答复。缔约国的答复预计将在 2030 年 10 月 3 日前提交, 将构成其第四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